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进行增资（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临 2016-016 号公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增资申请已获得《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137 号）。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原有股东及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